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B737-17

修正案号: 39-7691

一. 标题: 检查飞机发动机虹吸系统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737-300、-400、和-500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FAA AD 2013-09-08

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307

修正案: 39-17450

2012年5月14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在发动机所有的燃油泵失效时发动机燃油虹吸功能的丧失 造成双发熄火,从而造成飞机迫降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 者除外。

### 操作测试和纠正措施:

A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75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内,以先到为准: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37-28A1307施工指南的要求,对发动机的燃油系统进行一次燃油虹吸操作测试,并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所有适用的纠正措施。随后以不超过7500飞行小时或者24个月的间隔(二者以先到为准)重复进行操作测试。除本指令B段规定的情况外,不允许其他等效程序或重复测试间隔。

## 替代方法

- B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6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6月9日
- 七. 联系人: 董文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